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出國)張副校長瑞雄代理 記錄：楊秘書玫棻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高院長長 林院長志彪 楊院長維邦 童院長春發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朱主任秘書景鵬(請假) 林主任文滄(陳組長東珍代理) 黃主任正吉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主席致詞：校長出國開會，今日會議由我代理主持。

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七、報告事項：

- 1.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建教合作及其他計畫之統計表。(蕭研發長朝興)
- 2.「2007 年米山特別獎助金—訪問研究員」公告。(蕭研發長朝興)
- 3.96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補助案。(蕭研發長朝興)
- 4.教育部 96 年度「獎助大學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與「獎助大學院校選送清寒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蕭研發長朝興)
- 5.貝克憂鬱量表施測結果。(張學務長志明)
- 6.記哈客常有未經查證或未曾訪問本人即逕行報導，造成各單位及個人困擾，請學務處應予有效輔導。(林教務長法正)

【張副校長瑞雄】：記哈客既然是一份報紙，指導老師應負起責任，新聞報導不應偏離事實。

- 7.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已獲教育部審議通過，如順利的話，明年上半年可公告發包、開工。(黃總務長郁文)
- 8.上週末理學院變壓器意外事故，本校建築物均有投保產物保險，可申請理賠。
黃總務長郁文)

八、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3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依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4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
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九、臨時動議：

1. 對本校外籍學生，請儘速訂定獎勵辦法，以利招生宣傳。(林院長志彪)

決 議：請教務處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2. 未來原住民民族學院在大一不分系之下，建議新生入學性向測驗，以利學生學習與生涯規劃。(童院長春發)

決 議：由原住民民族學院研擬分流機制詳細的辦法。

十、散會:10 時 55 分。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575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度辦理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含）為原則。
- 第三條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原住民學生，皆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辦理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包含筆試、口試及審查等，學院應依專業性考量明訂其執行方式、各項所佔比例，送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為審查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學院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以院長擔任總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為五至七名。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據考生之總成績，決定錄取之學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其錄取原則與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九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應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錄取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提出任何補救措施。單獨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承辦單位得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考生。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行政爭訟。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91 年 04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01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及協助系所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限；協助教學助學金無年限之規定。
- 三、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
 - 1.各所研究生每月獎學金之總金額=基數 $\times$ (博一到博三在學一般生總人數之 1.5 倍+碩一到碩二在學一般生總人數)，其中基數依學校年度預算調整之。
 - 2.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所自行訂定，惟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 3.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有協助系所研究、教學或行政業務之義務，並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4.獎學金以每學期發給六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惟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
- 四、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
 - 1.研究生協助系所教學者得領取本助學金，其工作規定和義務及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標準由系所自訂之。惟同一學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七千元。
 - 2.本校統一調配協助教學助學金之額度，由各系（所）、科提供研究生申請。
 - 3.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五個月，第一學期由九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由二月至六月。
- 五、各系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分配辦法，送教務處核備。
- 六、各系（所）申報之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各系（所）分配之預算數。
各系（所）應於每月三十日前將當月領取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學生之印領清冊送至教務處彙辦。
- 七、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費用 (以曆年計費) (內含工本費 50 元)	費用-女性 (以曆年計費) 前欄*75%	回數票每張 價格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1000 元	750 元	30 元
本校在校應屆畢業生		1000 元(500 元/半年)	750 元(375 元/半年)	
本校在校學生無三不成禮優惠價		834 元(三人同時辦證第三人半價，三人共 2500 元)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1.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4.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1500 元	1125 元	4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2000 元	1500	30 元
1. 本校畢業校友 2. 壽豐鄉民眾	1.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000 元	2250 元	4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500 元	2625 元	50 元
家庭票(Family Card，可同一個家庭 2 個大人 2 個小孩入場)	戶口名簿影本	6000 元		
未滿十二歲兒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案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免費

備註：1. 曆年的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次年辦證日前一日。2. 回數票一本十張，購買一本者以九折優待。3.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附件 4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為原則，其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契約。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其薪資標準如下：

薪 級	薪 點
一	450
二	465
三	480
四	495
五	510
六	520
七	530
八	540
九	550
十	560
十一	570
十二	580
十三	590
十四	600
十五	610
備註： 1.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合格，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2.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 103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授課及支薪。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夜間及例假日外，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